

ITU-R第9-4号决议*

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联络与协作

（1993-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存在许多涉及无线电通信标准化的组织，包括ISO和IEC；
- c) 此类组织可能会识别、定义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尤其关心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个目的是与区域性/国家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协调无线电通信工作；
- e) 在制定ITU-R建议书时，引用其他无线电通信组织的资料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电联的出版和翻译成本，但应注意到，当包括了引用的非国际电联文件的成本时，用户获取这类ITU-R建议书的总成本即会增加；
- f) 这类组织可以提供一种途径来改善ITU-R建议书的传播并增强其效用；
- g) 最好与这类组织就版权问题建立相关的安排；
- h) “世界标准合作”（WSC）的作用是加强和推进ITU-R、ITU-T、ISO和IEC在自愿和共识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标准体系，

注意到

- a) 在可能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内引用ITU-R之外出版的标准是不妥的；
- b) 现已在国际层面组建了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信息的小组（如标准制定组织（SDO）年会），以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的信息，促进标准协调，并对正规的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 c) 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同制定的有关与其他组织就具体建议书进行合作的程序，包括使用参考文件的程序，已自1999年起实施并运转良好；

* 应提请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d) 而且，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于2001年制定了有关国际电联与其他组织¹之间的正式安排，成功地解决了合作、文件交流和版权问题；

e) ITU-T与ISO和IEC共同起草联合文本（包括建议书）是多年来的一贯做法，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29A款）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有责任通过有关部门活动管理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b)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按照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的程序，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后，请未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组织派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下属小组某个具体事项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应鼓励那些研究无线电通信的组织考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全球性活动；

2 由研究组制定的ITU-R建议书可以引用其他组织持有的已获批准的标准；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可以根据既定原则（见附件1）与其他组织，如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和工业组织以及与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合作团体等进行联络、协作和交流信息；

4 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的附件1应被用作与其他组织进行联络和协作的指导，

责成主任，在附件1的框架内

1 制定有关其他组织向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提供材料，包括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的指导原则；

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的规定，制定有关邀请其他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参加具体问题研究的程序，

进一步责成主任，根据责成主任1和2

3 如有必要，与那些没有同ISO和IEC签署共同协议的其他组织制定包括适当的版权协议在内的安排：

a) 允许在ITU-R建议使用书中使用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用；以及

b) 与其他组织在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会议上以及就为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事宜上进行合作和协调，

¹ 国际电联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以及活动图像及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之间已制定协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附件1

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以下统称为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主要分为以下两个关键领域：
 - a) 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的文件；
 - b) 在SG会议上向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以及制定共同文件（包括建议书）时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 2 在与ITU-R互动的问题上，所谓的其他组织是那些直接与SG工作相关的并且在该工作领域有公认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可能包括（但不局限于）诸如标准制定组织、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团体、大学和工业组织。
- 3 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应直接与SG的工作相关。
- 4 在其他组织和ITU-R之间进行合作安排不应被视为对ITU-R成员资格的代替。在各种情况下都应鼓励成员资格，然而，应当认识到这不是普适可能的，因此合作安排可能更为恰当。通过合作安排在ITU-R中纳入其他组织的参与不应对成员的权利和特权产生负面影响。
- 5 在制定合作安排时应根据情况考虑互动的性质。这类合作安排应尽可能简单。例如，对于“随便”的短期互动可能更适合采用通用的“一揽子”指导原则和程序，而非个性化安排。
- 6 在SG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应当在无线电通信局层面正式开展。这为与ITU-R接触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联系人，且ITU-R得以对这类信息流动进行管理、维护、复审、检查和审计。
- 7 对于这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安排，有必要使其有一段确定的验证期，并由主任定期对这些安排进行复审以及定期向研究组和无线电顾问组提交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报告。
- 8 对于参考文件的使用，其指导原则和程序也应关注以下问题，即诸如这些参考文件何时能被ITU-R建议书使用，应使用何等程度的规范性或信息性的参考文件，以及如何对参考文件进行存档和更新。
- 9 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可能涉及商业和法律细节问题，包括遵守国际电联版权和专利政策。这些问题应由主任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关注。
- 10 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细节应属主任职权范围。